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公告

本公告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重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重組**」)。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重組公告及／或計劃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到期8.625%優先票據(「**票據**」)就申請人獲取票據計劃代價之權利而呈交。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在法院聆訊。

由於當申請人提出索償要求時，並沒有可以檢查和確認的有效證據表明其為透過存管處以全球形式或全球受限形式持有的票據的受益權益人士，因此，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後，並無向申請人派發計劃代價。本公司正在考慮其法律立場並就該清盤呈請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